**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HZJ-202116100505（院招第2021015号）**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_Toc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995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1926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_Toc77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_Toc196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17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7](#_Toc8172)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招标人、供应商、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 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AHZJ-202116100505（院招第2021015号））**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招标咨询网（网址：[http://www.ahbc.com.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ahbc.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J-202116100505（院招第2021015号）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人民币60万/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年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卫生部门批准具有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体检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

4.信誉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1年11月12日09:00至2021年1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安徽招标咨询网（网址：<http://www.ahbc.com.cn/）>

方式：详见项目登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记后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及方式：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楼大开标室(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7号)，现场递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点30分

开启方式：磋商小组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招标咨询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3.项目登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登录网址：http://www.ahbc.com.cn/（安徽招标咨询网），进入网站首页左边“项目登记入口”模块；

（2）选择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磋商公告”，进入后，在页面末尾选择“项目登记”；

（3）在填写资料列表中，按要求填写对应的“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联系地址、税号等信息，并上传公告中所需要提供的资料，确认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资料”，然后会弹出一个带二维码的对话框，扫描并关注公众号，关注成功后会自动跳转至下一步；

（4）在项目列表中，先预览本批次所有的项目；

（5）在选择项目列表中，点击序号前面的“+”号勾选本次所要参与的项目，然后点击“下一步：确认信息”

（6）页面中会显示已选择登记的项目，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最后再次扫描二维码确认项目，然后再点击“最终确认”，即可登记成功；

（7）登记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请牢记生成的随机码（建议拍照保存，随机码用于供应商在登记截止时间前查询和修改已登记的项目信息）。【特别提醒：登记成功后系统会将随机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到微信上，请注意查收】

举例：



登记链接：http://www.ahbc.com.cn/（安徽招标咨询网）

网络客服人员：崔 工 电话：15255472573

网络客服人员：谢 工 电话：13866184647

注：项目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沟通，登记流程及网络技术问题请与网络客服人员联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22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0551-63411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方式：夏海倩、陈振 0551-65149581-833、138659945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海倩、陈振

电　话：0551-65149581-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7.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8.1 | 答疑 | **2021年11月20日17:00时前接受上答疑，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箱645867092@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3.6 |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胶装成册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密封提交。  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格式为word或pdf,存储介质为U盘并标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与纸质版文件一起密封。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1 | 磋商时间 |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磋商地点 |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19.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1）金额：以三年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计办〔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
| 34.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35 | 其他内容 |  |
| 35.1 | 本项目提供除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5.2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5.3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具体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5.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17.2供应商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递交。

17.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9.3.1.2.1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2.2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结果为准（事业单位无需查询）；

19.3.1.2.3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2.4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9.3.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网址同采购公告网址。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所有人员体检完成并出具体检报告后15日内，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一次性结算。 |
| 2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2、2023年应参检人数约500人，其中男260人、已婚女210，未婚女30人。

体检时间：2021至2023年每年7月中下旬，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二、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2021、2022、2023年教职工体检项目表** | | | |
| **类 别** | **男** | **女（未婚）** | **女（已婚）** |
| **一般检查** | 耳鼻咽喉科 | 耳鼻咽喉科 | 耳鼻咽喉科 |
| 眼科 | 眼科 | 眼科 |
| 内科 | 内科 | 内科 |
| 外科 | 外科 | 外科 |
| **化验**  **检验** | 尿常规 | 尿常规 | 尿常规 |
| 血常规 | 血常规 | 血常规 |
| 空腹血糖 | 空腹血糖 | 空腹血糖 |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 血脂五项 | 血脂五项 | 血脂五项 |
| 肝功能十三项 | 肝功能十三项 | 肝功能十三项 |
| 肾功能三项 | 肾功能三项 | 肾功能三项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 / | 妇检、白带常规 | 宫颈超薄细胞检查TCT |
| **肿瘤**  **筛查** | 甲胎蛋白 | 甲胎蛋白 | 甲胎蛋白 |
| 癌胚抗原 | 癌胚抗原 | 癌胚抗原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 | 卵巢癌CA125抗原检测 | 卵巢癌CA125抗原检测 |
| **辅助**  **检查** | 12导心电图 | 12导心电图 | 12导心电图 |
| 胸部CT（需提供CT片子） | 胸部CT（需提供CT片子） | 胸部CT（需提供CT片子） |
| 前列腺彩超 | 子宫附件彩超 | 子宫附件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 | 乳腺彩超 | 乳腺彩超 |
| **检中**  **服务** | 营养早餐 | | |
| 全程导检 | | |
| **客服**  **中心** | 重大疾病立即通知；回访、解答、指导 | | |
| 个人体检图文报告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申请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要求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6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7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品牌形象及综合评价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如下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市场评价优秀、市场知名度高，用户反馈良好，得3-4 ，市场评价和知名度较高，用户反馈较好，得 2-3 分，行业知名度一般，得 0-2 分；   2、体检场所面积、体检环境，良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3、体检信息安全保密手段，良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企业所获荣誉、用户反馈、体检场所图片、面积等证明材料，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供应商承担的单个合同体检人数＞100人次的体检超过20次（含20次）的得16分，超过10次（含10次）的得10分；超过5次（含5次）的得4分。  注：①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签订时间、体检人数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信息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②与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按照实际合同份数计算得分，如为框架合同，可按分年度续签合同分别计算合同份数。 | 0-16分 |
| 人员资质 | 供应商主要科室（内科、外科、妇科、肿瘤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的主检医生具有的执业医师资格，每科室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12分。注：   1. 须提供执业医师的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主要科室的医师资格得分按最高得分仅计分一次。 | 0-12分 |
| 硬件设备 | 1、根据供应商是否配备独立的 CT 设备以及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7分，良的得3-5分，一般的得0-3分。  2、根据供应商是否配备独立的彩超设备以及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7分，良的得3-5分，一般的得0-3分。  3、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其它设备的情况（须列明其他设备的功能、品牌、型号、数量、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5-8分，良的得3-5分，一般的得0-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购置票据、品牌、型号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及设备先进性的描述。 | 0-22分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适用的体检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体检方案是否包含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体检服务人员是否充分保障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分别为3-5分、2-3分、0-2分。  （2）对体检服务总体安排是否科学、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是否连贯、服务保障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到位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 分别为3-5分、2-3分、0-2分。  （3）对体检过程中是否有对职工的心理疏导、体检项目分析介绍是否详细、现场引导人员配备是否充足、餐饮配 备是否齐备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分别为 3-5分、2-3分、0-2分。  （4）对体检结论是否承诺送达及时、是否能提供阳性体征回访、解答及跟踪服务、是否能组织健康讲座和健康指导活动等特色服务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分别为3-5分、2-3分、0-2分。  （5）对供应商诊疗科目是否配备完整，是否具备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等科室，是否能够为职工提供专业准确的体检服务、体检仪器是否配备齐全、是否采用优质品牌设备、仪器功能性、精准性和药品、试剂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分别为3-5分、2-3分、0-2分。  （6）针对供应商对以往服务过的与本项目同等水平或更高水平的类似项目的经验分析与总结，结合本项目特点，以及在本地体检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及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评审，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应分值分别为 3-5分、2-3分、0-2分。  注：供应商需指定一个固定场所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唯一服务地点，不得安排在指定服务场地以外的其他服务地点。 | 0-30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AHZJ-202116100505（院招第2021015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AHZJ-202116100505（院招第2021015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含税)** | 1. 男职工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1）为： 元/人 2. 女职工（未婚）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2）为： 元/人 3. 女职工（已婚）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3）为： 元/人   **响应报价为 元**（**响应报价**=**B1×50%+B2×5%+B3×45%** |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2、2023年度健康体检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类别** | **男** | | **女（未婚）** |  | **女（已婚）** |  |
| **科目** | **报价（元）** | **科目** | **报价（元）** | **科目** | **报价（元）** |
| **临床** | 外科 |  | 外科 |  | 外科 |  |
| 耳鼻咽喉科 |  | 耳鼻咽喉科 |  | 耳鼻咽喉科 |  |
| 眼科 |  | 眼科 |  | 眼科 |  |
| 内科 |  | 内科 |  | 内科 |  |
| **化验检验** | 尿常规 |  | 尿常规 |  | 尿常规 |  |
| 血常规 |  | 血常规 |  | 血常规 |  |
| 空腹血糖 |  | 空腹血糖 |  | 空腹血糖 |  |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 糖基化血红蛋白 |  |
| 血脂五项 |  | 血脂五项 |  | 血脂五项 |  |
| 肝功能十三项 |  | 肝功能十三项 |  | 肝功能十三项 |  |
| 肾功能三项 |  | 肾功能三项 |  | 肾功能三项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  |
| 妇检、白带常规 |  | 宫颈超薄细胞检查TCT |  |
| **肿瘤筛查** | 甲胎蛋白 |  | 甲胎蛋白 |  | 甲胎蛋白 |  |
| 癌胚抗原 |  | 癌胚抗原 |  | 癌胚抗原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 |  | 卵巢CA125抗原检测 |  | 卵巢CA125抗原检测 |  |
| **辅助检查** | 12导心电图 |  | 12导心电图 |  | 12导心电图图 |  |
| 肺部CT（须提供CT片子） |  | 肺部CT（须提供CT片子） |  | 肺部CT（须提供CT片子） |  |
| 前列腺彩超 |  | 子宫附件彩超 |  | 子宫附件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  |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 乳腺彩超 |  | 乳腺彩超 |  |
| 1. **男性体检单价小计（含税）（元）** | |  | **②未婚女性体检单价小计（含税）（元）** |  | **③已婚女性体检单价小计（含税）（元）**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表中所报价格为含税价，最终含税报价为单年度报价，后年度价格均执行本次所报年度价格。**

**1-3最后承诺报价**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最后承诺报价书**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含税)** | 1. 男职工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1）为： 元/人 2. 女职工（未婚）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2）为： 元/人 3. 女职工（已婚）体检费用单价小计（B3）为： 元/人   **响应报价为 元**（**响应报价**=**B1×50%+B2×5%+B3×45%** |
| **备注说明** | **最后承诺报价中的响应报价（含税）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为最终报价书。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降幅同时为项目各子项单价降幅。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本项目。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3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资格、业绩、产品彩页、证书、产品图片等；

2.品牌形象及综合评价、人员资质、硬件设备、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案的要求自行制作相应的内容，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